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上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紀遠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；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陳紀遠（下稱相對人）繳納買賣價款事宜，因相對人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催繳買賣價款通知，經本院調取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資料，地址記載為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是尚難認相對人屬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而仍有不知應為送達處所之情事。是本件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149條公示送達之要件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